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关于大会第 66/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67/15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6/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关于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第 66/143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要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

特别报告员首先简要介绍了第 66/143 号决议的内容，然后归纳了 17 个国家就决议执行情况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七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关于决议中所提出的问题的看法。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5
三. 联合国系统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资料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7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6/143 号决议中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并在第 6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若干国家内的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伙势力上升，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见 A/HRC/20/38 和 A/66/312）。
2. 大会在该决议第 7 段中重申，此类行为可被归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列活动，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定义范围内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明显和公然侵犯。
3. 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调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并在第 10 段中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些行为。
4. 就上述情况，大会在该决议第 23 段中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该决议第 24 段要求特别报告员根据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5. 根据以往报告所确立的做法，本报告归纳了所收到的关于会员国根据第 66/143 号决议所开展的相关活动的资料。在编写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向各非政府组织发送信函，要求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以前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已收到下列 17 个会员国的答复：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希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下列组织提供的资料：公正一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巴勒斯坦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多哥外国人之友（ADET）、立陶宛无纳粹主义协会、美洲原住民个人和组织、英国爱尔兰权利观察社以及伊朗库尔德斯坦人权协会。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也提交了资料。本报告将所收到的资料作了归纳；资料原文现存人权高专办供查阅。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7. 阿根廷政府在答复中说，已通过第 26.162 号法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阿根廷法律并给予等同宪法的地位。1968 年 4 月 26 日第 17.722 号法第 1 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8. 该法第 2 条规定，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和第 3 款，指定国家反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机构为国家法律授权接受并审查该法案第 1 条所指来文的机构。国家反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机构自设立以来开展了各种活动，以加强对传统弱势群体的重视，并提高社会对不歧视和尊重多样性的认识。过去一年来，该机构开展了多种活动，以增进对阿根廷各种不同文化的认识，并制作了各种培训和参考资料。该机构的教育处拟订和执行了鼓励尊重人权的积极行动。该机构的民间社会网络协调处提供各种论坛，供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咨商有关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问题。该机构的跨文化处制定了一个宗教间项目，通过协同制作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促进不同宗教信徒之间的对话。该机构还建立了电台和电视歧视问题观察站以及足球歧视问题观察站，以监测和分析这些具体领域的歧视现象。

9. 第 23.592 号法对基于种族、宗教或民族的迫害或仇恨所致犯罪或意图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犯罪规定了加重处罚情节。阿根廷还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了国家反歧视计划。

亚美尼亚

10. 亚美尼亚政府在答复中说，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意图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敌对或种族优越感的行为构成犯罪。下列行为属于这类罪行的加重处罚情节：利用大众媒体犯罪；威胁使用暴力；利用公职；有组织的犯罪。根据《非政府组织法》第 21 条，如果某个组织的活动以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挑起暴力或战争为目的，国家授权的机构可向法院申请解散该组织。

11. 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宗教狂热的刑事犯罪属于加重处罚情节，一般会构成刑事责任。

阿塞拜疆

12. 阿塞拜疆政府在答复中强调，内政部已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歧视和仇外心理。政府提到 2007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安全构想》，其中载有关于保障民族和宗教宽容的关键性条款。

13. 按照《国家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以加强文化间对话和信仰间合作，保护和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传统，禁止歧视，并在全国

各地区和区域提倡和平和宽容文化。同时还在宗教宽容领域采取了提高认识的措施。

14. 鼓吹和煽动种族和宗教歧视的活动受到禁止。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防止进口和传播挑动宗教和教派之间对抗以及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无人道思想的有害文字作品。

15. 阿塞拜疆政府提到 2011 年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举行的欧洲联盟与阿塞拜疆的文化间对话，以及 2011 年在巴库举行的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政府表示特别重视人权教育，教育部经常组织各种活动，以加强对不同文化、族裔和宗教的人的尊重。教育部为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历史和文化提供各种机会。学校允许少数民族成员用本民族语言学习。

16. 报纸和杂志以各种少数民族语言出版，公共电台经常用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地区电视台也有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

17. 阿塞拜疆遵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已制定一项行动方案，并组织了几次活动，包括出版反映国家文化多样性的小册子和资料夹，以及举办展览会、音乐会、比赛和其他类似的活动。

塞浦路斯

18. 塞浦路斯政府在答复中说，《关于用刑法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罪：公开煽动基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针对某个群体或群体成员的暴力或仇恨；公开容忍、否认或淡化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该法还规定，任何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动机的罪行均构成加重处罚情节。

19.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3/67 号法经过修正，规定了几种涉及种族主义的刑事犯罪，并确定意图因素不再是煽动歧视行为犯罪的一部分。

20. 该法第 2A(1)和(2)节规定，任何人若口头或通过新闻或用任何文件或图片或以其他任何手段公开煽动可能造成基于种族或族裔出身或宗教而歧视、仇恨或暴力侵害任何个人或群体或人群的行为，即构成犯罪，应受到监禁或罚款；任何人若建立或参加鼓动有组织的种族歧视宣传或活动的任何组织，即构成犯罪，应受到与上述相同的惩罚。该法第 2A(3)节规定，任何人若口头或通过新闻或用任何文件或图片或以其他任何手段公开表达基于种族或族裔出身或宗教而侮辱任何个人或群体的思想，即构成犯罪，应受到监禁或罚款。

21. 塞浦路斯已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22. 在法庭诉讼中，根据特定情况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给予法律援助，对非正常居留的第三国国民的回返也给予法律援助。

23. 2000 年设立的人权办公室欧洲联盟和国际警察合作处领导下在警察署总部运作。该办公室积极参与促进警方羁押中的人特别是非国民被羁押者的人权，负责监测警方拘留所的生活条件，并编写报告，就与国际标准统一问题向警察署长提出建议。该办公室还在警察学院举办人权和治安讨论会和培训。

24. 2005 年，塞浦路斯警察署设立了反歧视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问题，在各警察分局设有联络警官。该办公室配合警方其他部门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电子犯罪报告登记册将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刑事犯罪予以登记。登记册根据族裔、宗教、肤色等各种动机将犯罪行为分类，每年更新两次。

25. 在每个警察分局总部指定的族裔联络警官负责与地方领导人或族裔社区成员联络，重点处理种族和族裔问题。族裔联络警官配合反歧视办公室处理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行为和事件。警方与各族裔社区的社团和领导人合作组织公共社会活动，以建立警察与这些社区的相互理解和尊重。政府特别提到了《社区反歧视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26. 所有警察培训课程都包括人权问题。具有学术背景或人权领域经验的专业人员的参与使人权课程得到加强。就歧视问题对警察进行的培训注重培养与塞浦路斯社会新的多元文化环境融合的心态。在此过程中大力强调警员树立和保持对所有人的积极态度，无论其文化、习俗、宗教和出身如何。警员还参加国外组织的有关人权、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讨论会。

希腊

27. 希腊政府在答复中说，希腊对种族歧视的管制框架含有各种保护性和限制性规定，包括对无论种族和族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的所有方面。《宪法》确立了基本原则，规定了旨在保护外国人和其他易受侵害的人并确保尊重生命、自由和尊严的基本宪法权利。《宪法》第 5 条规定，希腊境内所有人均享有对其生命、尊严和自由的绝对保护，不得因民族、种族、语言或宗教或政治信仰而受到歧视。

28. 第 927/1979 号法经第 1419/1984 号法修正，禁止并惩罚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信仰的歧视。特别指出三种违法行为，将其定为刑事罪：煽动可能造成基于种族或民族或宗教而歧视、仇恨或暴力侵害个人或群体的行为；建立或参加以从事歧视性活动或宣传为目的的组织；正式表达基于种族或族裔而对个人或群体进行侮辱的思想。对上述罪行当然要提起诉讼。根据第 3719/2008 号法，这类罪行若以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为动机，则构成加重处罚情节。

29. 第 3304/2005 号法是反就业歧视和执行无论种族或族裔、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或性取向均享受平等待遇原则的总管制框架。该法设立了促进平等待遇原则的机构，包括：监察员，负责审查指称公务员违规行为的申诉；劳动监察局；平等待遇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自然人违规行为的申诉，由司法、透明度和人权部下属的平等待遇处给予协助。

30. 希腊政府提到关于将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纳入希腊法律的新法草案，该草案拟通过刑法处理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该法条款包括：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罪行进行起诉；参与任何形式或表现的种族主义或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实体负有行政责任；扩大构成歧视的标准，包括性取向歧视。希腊签署了《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一项法律草案已经过特别立法委员会评估并递交司法部，待提交议会最后通过。

31. 关于第三国国民在希腊入境、居留和融入社会的第 3386/05 号法规定了移民入境和延长居留许可的透明程序，并确保移民能够行使其权利。第 3852/2010 号法规定在各市镇建立移民融入社会委员会。

32. 经过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的广泛协商过程，希腊政府起草了《第三国国民融入社会国家战略》。政府还提到每年在欧洲第三国国民融入社会基金资助下开展的方案和行动，其目的是使移民顺利融入当地社会。

伊拉克

33. 伊拉克政府在答复中说，大会第 66/143 号决议提到的行为正是一国公民之间或不同国家之间社群关系破裂、冲突频起、动荡不安的根本原因。这些行为用基于暴力和仇外心理的种族主义思想毒害青年人的头脑，使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容易成为侵害目标，反之又对整体和平状态造成威胁。

34. 各国必须采取必要行动，通过一系列措施制止这些种族主义行为，包括：颁布法律法规，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制定惩罚措施，以制止这些行为；促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营造少数群体之间的宽容文化以及加强和平共处和接受他人的关系方面的作用；发起各种举措，通过对话和会谈加强文化间的联系并调和不同社区的观点，包括为公务员、媒体人士和民间社会活跃人士开办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35. 伊拉克政府强调，必须优化利用因特网，避免接触企图宣传种族主义思想、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的电子网站，必须采取措施限制这些网站的存在，在万维网上营造和平、共处和宽容文化。

36. 伊拉克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了为制止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并特别强调伊拉克《宪法》的有关规定。《宪法》是有关尊重人权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最高文

书。《宪法》禁止任何实体鼓吹宗教仇恨和煽动歧视、侵害或暴力。《宪法》还保障一系列权利和自由，包括：自由表达、集会及和平示威的权利；组织和参加社团和政党的权利；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礼拜自由的权利。伊拉克正在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宗教场所、地点、圣物和符号，并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圣地，使其不受亵渎和攻击。《宪法》还保障少数群体儿童在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均能获得母语教育。

37. 人权部自设立以来一直努力消除种族主义行为、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通过国家人权中心举办了讲习班、培训班课程和讨论会，并将人权原则和宽容文化纳入所有各级学业课程。

约旦

38. 约旦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宪法》第 6(1) 条中规定，所有约旦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不因种族、语言或宗教而遭到歧视。根据修订《劳工法》的 2010 年第 26 号法律，工人加入工会不再需要具有约旦公民身份。2010 年的《第 9 号临时众议员选举法》规定，演说、言论、声明和竞选广告必须排除对任何候选人造成直接或间接伤害的所有材料，或在公民中引起教派、部落、区域、省份或种族纠纷的材料。

39. 任何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种族出生而对某一个人或群体实行的暴力或煽动仇恨的行为都是必须依法惩处的罪行。《刑事法》第 151 条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一切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应受法律惩处，为此，该项规定指出，同样的惩处(六个月至三年的监禁，以及最高达 50 第纳尔的罚款)适用于所有属于为《刑事法》第 151 条所指的目的而建立的社团的成员。如果肇事者在这类社团中担任官员的职位，其最低监禁期限将延长到一年，罚款再增加 10 个第纳尔。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社团必须解散，其资产必须没收。

40. 为约旦和非约旦籍工人提供进一步保护的法律和规章已经到位。《劳工法》的条款适用于所有工人，而不问其性别、民族、种族、肤色或宗教背景。

41. 约旦政府着重指出了公共安全总署在制止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公共安全总署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制止任何有可能鼓励种族歧视的行动。公共安全总署根据争取平衡的政策来落实上述理念，其方式包括采取惩罚性和行政性的维持治安措施，以防止宣扬基于种族主义和排外心理的暴力的极端主义社团出现；为公共治安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如何收集有关极端主义社团的信息并转交给相关的司法主管部门方面的培训，并就此颁布证书；继续学习 2004 年国王的安曼声明并宣传声明的原则；采取行动，防止可能煽动仇恨或歧视的理念得以滋长；采取严厉措施，杜绝煽动歧视的行为；采取措施确保所

有人都有同等的机会求助于警察和司法机关；聘用不同地区的地方社区成员，无论其出生背景如何。

42. 公共安全总署建立了一个人权办公室，处理并审查侵犯人权方面的一般控诉，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办公室为总署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人权各个方面，包括打击种族歧视的培训班。

黎巴嫩

43. 黎巴嫩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在黎巴嫩并不存在，只有在其他国家才会看到。处理这种做法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齐心协力，消除其根源，为此开展合作。

44. 黎巴嫩政府提供了有关内部保安部队行动的资料。这支部队中的国土保安部门对其直接收到或由主管的检察办公室根据适用法律转交给这些部门的所有控诉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开展调查，不论控诉者或控诉对象是否外籍人士。这些部门根据调查人员为尊重人权而必须遵守的法律、指令和指示行使司法职能。公共安全总署执行行政部门的决定，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可能威胁安全与稳定的任何群体或个人，包括基于种族主义思想的组织或活动，开展调查。

马达加斯加

45. 1968年12月17日第68021号法律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了马达加斯加本国的法律。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包括在性别，血统和种族因素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在《宪法》第6.3条中有具体规定。法律制裁那些依据一个人的出生、肤色、性别、种族或信仰而导致对其实行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诽谤行为，而《劳工法》载有关于尊重人格的条款。《刑法》制裁依据一个人的肤色、性别、出生、族裔、种族或宗教等因素而限制其行使权利的行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杜绝种族歧视委员会业已建立，并要求相关的政府部门、民间社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46. 在拟定必要的法律过程中将与所有相关的部门协商，并接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将向司法部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交一份法律草案。为执行联合国大会决议起见，以下行为将被视为犯罪行为：散布或宣传以种族优越感为依据的理念；暴力行为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任何严重或公然侵犯或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和结社及集会自由的行为；以及诋毁对某一民族或族裔群体的行为。马达加斯加政府阐述了一些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关于人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措施；为改善在享受自由方面需要更多保护的某些族裔群体或个人而采取的措施；公务员与民间社会成员合作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针对媒体开展的措施，包括涉及到散布或宣传种族优越感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媒体、执法人员、司法机关和公务员设置的国家教育方案中提供有关消除种族歧视方面的培训。

墨西哥

47. 墨西哥政府在答复中着重指出该国修改了宪法并开展了立法改革，为终结歧视行为设立了相关机构，制订了相关政策。法律禁止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而自2012年4月以来，《防止和消除歧视法》始终包含针对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条款。在地方层面，12个州已根据《联邦宪法》第1条将歧视定为重罪。

48. 《国家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于2012年4月16日公布。该方案旨在指导涉及取得有关歧视问题的数据、统计资料、研究结果和知识的公共政策；促进政府部门和各州内部的不歧视原则；在社会中构建一种无歧视的文化、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机会均等。2011年，墨西哥政府经由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发表了一项指南，帮助公共部门制订防止对非洲裔进行歧视的公共政策，并确保这些群体融入社会。

49. 2011年针对普通大众，但尤其是针对3至9岁儿童开展了一项提高认识的运动。2011年出版了一份包含有关歧视问题的基本概念和指导原则的手册，以此使新闻记者进一步警惕歧视性的文章和新闻报道。

50. 墨西哥《难民法》载列了不歧视的原则，并责成内政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难民的歧视。《移民法》也要求尊重以及不歧视，包括非正规移民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以此作为该国移民政策的指导原则。与从事移民和难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协作，制作了提高认识的教育性的材料，以便使移民和难民在面临侵权事件时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伸张正义的法律渠道。2007年以来每年都纪念“难民周”。墨西哥谈到了帮助难民融入社会，并帮助他们获得包括教育和保健在内的公共服务的措施，并谈到了为包括移民官员在内的公务员所设置的有关难民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

巴拉圭

51. 巴拉圭政府指出，国家文化部是执行旨在杜绝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政策的关键部门。它促进兼容并蓄、不歧视精神，并在不同的文化群体和普通民众中鼓励多样性。行政部门也通过包含不同部门以及秘书处在内的协调一致的人权网络，来处理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问题。巴拉圭就此谈到了最近提出的战略性领域中国家人权计划的提案(改革结构性的人权不平等)。

52. 巴拉圭没有涉及保护公民不受歧视、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的专门法律，但是《宪法》第46条涉及到不受歧视的基本权利。议会收到一项反歧视方案已有一段时日，其目的在于加强针对因各种理由的歧视所提供的保护，以及针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所提供的保护。

菲律宾

53. 菲律宾政府着重指出，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移民正日益遭受到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行为及表现，而保护移徙工人仍然是一项要务。移徙工

人的福祉须通过涵盖从到达工作地点前到回归家园、直到重归社会的整个移徙过程的坚定的政策和法律、规则和条例框架和方案来保障。《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障不歧视，针对暴力、威胁和恫吓提供保护，并尊重文化多样性，特别报告员的一项重要建议应该是促使该项《公约》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批准。

葡萄牙

54. 葡萄牙政府指出，平等原则庄严地载列于《宪法》第 13 条。《第 18/2004 号法律》为制止基于种族或族裔血统而实行的歧视。根据《刑法》，任何人如果成立或建立煽动或鼓励由于种族原因而对某一个人或群体实行歧视、仇恨或暴力的组织，或为上述目的从事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任何人如果参加这类组织或这类组织的活动，或支持这类组织或组织的活动，将面临一至八年监禁。此外，就杀人案和伤害人身完整的罪行而言，种族方面的动机被认为是加重处罚情节，应判以更严厉的处罚。任何人都可以就政府主管部门、服务部门或任何个人的言行向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有关种族歧视的行政控诉。调解人也有权接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的控诉。

55. 对新纳粹主义或新法西斯主义的现象需要采取全球同仇敌忾的方式。《宪法》第 46 条第 4 款禁止建立种族主义的或表达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的社团或组织；宣扬种族主义态度和仇外心理的极右翼政党在葡萄牙选举中未能取得重大的收获，而公共舆论中呈现的反移民情绪也没有什么市场。为执行各项政策，葡萄牙建立了一个公共机构，该机构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是负责打击种族主义，鼓励移民和罗姆人融入社会，并促进各种文化间的对话。

56. 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刑警队经常监督与暴力的极右翼团体相勾结或有牵连的网站、网上聊天室和其他论坛，例如与葡萄牙铁锤皮肤国相关联的各种论坛。国家共和国卫队和公安警察采取防范和压制行动，包括在极端主义运动举行公开示威和运动团队支持者群体的游行期间采取行动。平等和反对歧视委员会的网站有一个名为“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的特殊工具，用户可以通过它链接到一个名为“安全互联网”的国家项目，公民可以根据这一项目对包含种族主义内容的博客或网站提出控诉。

俄罗斯联邦

57. 俄罗斯联邦政府重申，该国特别关注消除基于纳粹意识形态的各种种族主义表现形式，尤其是青少年中的这种表现。俄国谈到了 2011 年曾开展项目，采取措施，促使国家主管部门、民间社会组织 and 教育机构开展系统的协调、防止青少年中极端主义。俄国举行了公开辩论来讨论这一问题，此外还制作了关于防止极端主义，尊重不同文化和传统，不歧视任何民族的互联网资源。

58. 2009 年和 2011 年间制定了新的联邦国家教育标准，为了在教育中促进相互理解和宽容精神，已将“大屠杀”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及国家教育标准。2012 年下半年，国家教育和科学部属下的机构计划举行一些国际会议、研讨会及学术界和学生大会，专门讨论俄罗斯联邦的历史，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惊心动魄的事件。

59. 教育和科学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重要宗教组织和科学教育机构的参与下推出了一项关于宗教文化和世俗道德问题的新课程。这一课程的一个目的是使年幼学童有更敏感的认识，并培养其在基于相互尊重和对话的多族裔和多教派环境中相互沟通的能力。

60. 俄国提供资料阐述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议会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旨在为纳粹主义翻案、美化纳粹犯罪分子及其同谋的行动不得容忍性”的示范法。该项法律援引了国际法的原则与准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项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尤其包括通过大众媒体传播纳粹材料；在广告中采用代表纳粹罪犯及其同谋的形象；在公共活动中使用纳粹象征性标志并散发纳粹材料；建立其目的和活动显示出为纳粹主义翻案迹象的群众性和宗教性社团和其他组织；为纳粹罪犯及其同谋涂脂抹粉；利用互联网散布纳粹材料。法律并规定了防止和监督这种现象的措施，以期发现并消除为纳粹主义翻案的情形。这方面行动包括：由相关的国家机关着手取缔包含有为纳粹主义翻案、为纳粹罪犯及其同谋歌功颂德迹象的材料和文件，同时议会监督遵守法律的情况。

斯洛伐克

61. 斯洛伐克政府指出，基于肤色、语言、民族血统或性别等因素的歧视是受到禁止的。根据《集会权力法》第 10 节第 1 款，相关的市镇可以禁止目的在于因为公民的民族、性别、种族、血统、政治或其他方面见解、宗教或社会地位而要求剥夺或限制这类公民权利、并根据这些原因而煽动仇恨及不容忍态度而举行的集会。

62. 《公民结社法》禁止目的在于因为公民的民族、性别、种族、血统、宗教、社会地位、政治和其他方面见解而剥夺或限制其权力，或由于这些原因而煽动仇恨及不容忍态度的社团。《刑事法》载列了有关极端主义方面的罪行，其中包括制作、散布和拥有极端主义材料，煽动民族、种族或族裔仇恨。对于具有某一特定动机而犯的罪行，《刑事法》庄严载列了通常可适用的加重处罚情节，包括因某一群人或某一个人的种族、民族、族裔群体或宗教背景而意在公开煽动对其实行暴力或仇恨之罪行。

63. 斯洛伐克政府启动了一项 2011-2014 年打击极端主义的战略。这项战略的目的是要消除极端主义和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之起因、表现和后果。警察学校

的训练方案中纳入了人权的内容。警察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行为视作渎职行为。对警察进行刑事调查的主管机构是斯洛伐克内政部监察办公室。

64. 2011 年,警察总署刑警局极端主义和观众暴力行为司举办了一次关于极端主义问题的会议,同样在 2011 年还举行了题为“极端主义:对民主社会的威胁”的模拟会议。斯洛伐克还谈到了警察总署刑警局极端主义和观众暴力行为司以及司法院所主办的培训。该国政府并提供资料说明了在地方层面处理种族不容忍行为及歧视罗姆人的项目;防范性和教育性方案;以及重点讨论种族主义、“大屠杀”、外国人和族裔身份的演讲和谈话。

西班牙

65. 西班牙政府表示,平等权体现在《宪法》第 14 条。健康、社会政策和平等部已经设立,正在制定西班牙政府关于平等及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的政策。

66. 促进平等待遇和防止种族或民族歧视委员会向歧视行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受理控诉,开展研究,拟订关于平等待遇和防止种族或民族歧视的建议。

67. 西班牙政府述及 201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综合战略》、《2012-2020 年社会包容罗姆族国家战略》和《2011-2014 年公民权利与融合战略计划》。

68. 目前正在编制西班牙种族歧视状态示意图,以便掌握民众对歧视问题和受歧视者的社会认识。该示意图将成为一个重要机制,从而完善以保证平等待遇和不歧视为宗旨的西班牙法律和公共政策。

69. 西班牙政府提到了题为“实现平等待遇和不歧视”的 2011 年 TODOimás 项目论坛。在论坛期间,针对为实现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有关政策应包含的要素问题,公共管理部门的代表与社会行为体和运动展开了辩论。政府还提到拟订地方反歧视行动计划的问题,其目的是为地方当局提供拟订政策所需的工具,以及设立地方不歧视行为办公室。

70. 2010 年《视听传播普通法》禁止煽动仇恨或歧视。为打击互联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实行了若干措施,包括在西班牙所有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网络犯罪特别检察官职位,在国家安全部队内设立专门对付网络犯罪的部门。

71. 为确保移民和少数族裔在就业中受到同等待遇,已经实施了几个项目。一些方案专门针对罗姆人,包括在教育领域。

72. 在立法措施方面,西班牙政府述及《刑法》中所列的反歧视条款以及关于禁止歧视外国人的其他法律条款;禁止种族主义政党和体育运动中的歧视行为;消除特定领域,包括在获得基本商品和社会服务方面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强调指出，极端主义运动和团体是对民主的威胁。该国谴责任何组织或运动企图怂恿种族主义做法的行为或者恢复种族、民族或宗教优越论思想以及企图宣传仇恨和种族歧视的任何当代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言论。

74. 该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手段应对种族主义做法和种族、民族或宗教优越论思想死灰复燃所带来的威胁，包括促进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和谐和民主的政策。该国还呼吁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三. 联合国系统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资料

7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于在许多国家存在的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员的不容忍、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行为盛行的情况表示关切。难民署表示，在通常情况下，关于种族主义的国家法律框架过于脆弱。例如，有时候刑法缺乏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或者没有把仇恨犯罪或种族主义组织定为犯罪；对于庇护和移民的限制性法律有时候不顾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包括有些法律对非正常入境和滞留的行为进行惩罚，允许长时间关押寻求庇护者，而没有审查程序，或者没有提供适当的保障和进行上诉以免遭驱回。此外，种族或民族歧视，有时候再加上基于其他原因的歧视，经常成为不给予或剥夺国籍的理由，因此成为无国籍的原因。无国籍本身往往导致歧视，如果无国籍人员属于少数种族、民族或其他少数群体，由于没有国籍可能会加重本已存在的歧视行为。

76. 即使是在法律框架可以对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下，仍然可能面临执行问题。例如，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仇恨犯罪在许多国家经常发生，可能包括杀害、人身侵害和性暴力、口头骚扰和威胁、毁坏财产和纵火等。尽管这些行为可能为法律所禁止，但是由于没有报告或警察和法院不作为仍然可能会造成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尤其是，寻求庇护者可能不了解自身的法律权利和救济办法，或者由于他们对当局缺乏信任或担心他们的身份不正常导致被拘留或递解出境而不愿意报告仇恨犯罪行为。许多国家缺乏足够的数据收集机制，通常没有关于种族犯罪的官方统计数字。

77. 某些因素，尤其是经济下滑期政界和媒体的主要论调，对形成和加剧消极种族陈规观念有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些论调往往认为移民和难民是对社会保障体系、经济或国家安全的威胁。媒体在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进行报道时往往侧重于他们实施犯罪或滥用移民或社会制度的事件，而不是阐述难民对社会的积极贡献或者他们所面临的具体困难。尽管政客应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态度和暴力，但是他们自己常常发表极端主义言论，责怪移民和难民带来社会和经济问题或者需要保

持民族的同一性。教育系统在公众态度的形成过程中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在许多国家，学校的课程要么无视少数种族的贡献，要么抹黑他们的形象。

78. 令人关注的人员常常被剥夺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或在试图获得保健、就业、住房和教育方面遭遇歧视。长期社会融合所面临的这些严重障碍可能进一步延长贫困、排斥和误解的恶性循环。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对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持久解决方案构成了巨大困难，因为这些问题使他们无法充分融入庇护国、移居国或故国。

79. 美国土著个人和组织介绍了生活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纳瓦霍人所面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包括无法获得平等的法律待遇和无法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救济。他们呼吁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80. 多哥外国人之友介绍了多哥妇女、年长者、残疾人和少数民族所遭受的歧视问题，表示移民尤其被边缘化并受到歧视，汤加仍面临着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该组织还提到按照汤加法律，同性恋属于犯罪行为。

81. 立陶宛无纳粹协会介绍了立陶宛篡改历史的行为，表示这种篡改行为加剧了纳粹的复活，为民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提供了丰富的土壤。该协会表示，有的市镇发放了纳粹游行许可，同具纳粹思想的人在军队服役，纳粹旗帜和标志在希特勒的生日纪念日被展示，却没有受到任何惩罚。应采取严肃行动，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否认大屠杀和纳粹种族灭绝行为和美化纳粹罪犯。这些行为助长了新纳粹、仇外心理和反犹太情绪，酝酿了民族间冲突。该文件还提到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纳粹集中营在押犯获得解放国际日之际，在立陶宛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82. 伊朗库尔德斯坦人权协会介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库尔德族人的状况，包括贫困、被边缘化和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就业和在上大学等教育领域所遭遇的歧视现象，这妨碍了他们参与经济生活。该协会还表示，尽管《伊朗宪法》第 15 条对使用区域和部落语言的做法表示认可，但实际上学校并不教授库尔德语，在公共生活中库尔德语也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83.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介绍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状况，在这一方面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 2012 年以色列的报告后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84. 英国爱尔兰权利观察社在介绍北爱尔兰的局势时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冲突和平进程的人权侧面，将尊重人权纳入所有机制，宣传从冲突中所获得的人权方面的经验教训，以推动和平与和解，预防冲突。

85. 以色列 Adalahi 阿拉伯少数群体权利法律中心介绍了以色列法律、政治和政策框架及其对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和 Naqab 贝都因(内盖夫)阿拉伯人的影响，包括在贫困、教育机会、就业和健康不平等及政治和文化生活参与度等方面。

四. 结论和建议

86. 特别报告员感谢就依照大会第 66/14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的所有会员国。他还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他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所提供的资料有所增加，并回顾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33 号决议的规定为完成专员的任务进行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87.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在答复中提到在本国境内不存在大会第 66/143 号决议所述的现象，极端右翼政党对本国的公众舆论影响有限。特别报告员强调，人权和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民主的挑战是普遍存在的，任何国家都无法避免这些现象。他呼吁各国提高警惕，加紧努力并加强政治意愿，承认和有效地应对这些现象。在这一方面，正如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述 (A/HRC/20/33 和 A/HRC/20/38)，他建议各国根据坚实的预防性框架和法律框架，同时附之以重要的措施，并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等相关文书，全面和有效地采取综合性办法。

88. 特别报告员欢迎关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一系列文书的资料并通过宪法将其纳入国内秩序。他还赞赏一些国家认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的权限。他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按照其中第 14 条作出公示。

89. 一些国家知会特别报告员称，本国宪法和法律体现了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禁止煽动种族、宗教和民族仇恨。一些国家还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纳入本国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赞赏。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专门法律，应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带来的挑战，并已拟订法律或宪法条款，禁止组织和社团煽动歧视、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和宣传法西斯思想。但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尽管一些国家的宪法禁止歧视行为，但是尚未通过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他还注意到，尽管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已经存在，但并非总是列有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通过必要的法律，以打击种族主义，同时确保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为反对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等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思想运动而采取的立法或宪法措施，都应该符合有关国际人权准则。他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和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20、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义务。

90.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本国刑法中规定，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属于加重处罚情节，必须予以严惩。他重申在他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 (A/HRC/20/38，第 19 段) 提出的建议，呼吁各国切实执行这些条款，以防止和制裁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密切关联的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所实施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袭击行为。

91. 特别报告员欢迎就防止歧视少数群体成员、非洲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和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所采取的措施而提供的资料，同时，鉴于难民署所提供的资料，他敦促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团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法律和体制框架之间的差距以及这些弱势群体在面对极端团体或个人所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时所遇到的挑战，仍然令人尤为关切。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避免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切实保障这些群体的安全权和司法救助，包括提供有效的救济、充分的赔偿、法律援助和让他们适当了解自身的权利以及对种族主义犯罪的负责者进行起诉和应有的制裁。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回顾《德班宣言》第 88 段，其中承认媒体应代表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9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 (A/HRC/20/38) 曾表示关切，一些群体，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发生经济危机时成为替罪羊，一些传统的政党还发表了民族主义言论，在所收到的一些资料中对此表示了关注。特别报告员重申在上述报告中所提建议，即政治领袖和政党有责任谴责和不传播将弱势群体作为替罪羊和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言论。

93. 特别报告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为打击极端主义，一些国家通过负有一般性人权任务或负有打击种族主义和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控诉的特定任务的国家机构，采取了体制措施。他重申，各国应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同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呼吁尚未建立此类机构或此类机构不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纠正这一状况。

94. 特别报告员表示注意到，有资料表明，关于仇恨犯罪的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缺乏，官方统计数字缺失。他敦促各国收集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事件的数据，包括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或团体相关联的个人所制造的事件、同时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准则和有关的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

95. 在各国的答复中列出了若干积极举措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加强容忍、对文化多样性和相互理解的尊重以及组织有关极端主义的会议和关于种族主义的讲座和采取团结不同群体的举措。特别报告员认为，组织举办文化活动、研究、节日、会议、研讨会、展览和学者活动属于进一步的积极措施，有助于建设多元和无歧视社会 (A/65/323, 第 110 段)。因此，他鼓励各国进一步落实这些举措，以防止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宣传的基于种族优越感的极端主义思想的泛起和影响。

96. 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向警察和移民官等国家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和不歧视问题培训及收集关于极端主义团体的信息。他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让警察注意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他还建议加强警察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犯罪的能力，积极接触特别容易受到极端主义个人或团体所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侵害的团体和个人。

97. 一些国家提供的资料称，通过互联网促进和平和容忍文化，创建网站，让人们控诉带有恐怖主义内容的博客或网站。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利用互联网方面所采取的积极做法，在这一方面回顾《德班宣言》第 92 段，其中确认需要促进利用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包括互联网推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他还建议落实他在给大会的报告中重点就种族主义和互联网问题提出的建议。

98. 特别报告员欢迎一些国家为防止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青年的消极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青少年进行敏化教育和发展他们在多民族和多教派环境下的交往能力的教育措施和课程。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更多的措施，让青年人更多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和活动的危险性。在这一方面，一般性教育和特定的人权教育仍然是抗衡这些思想对青年人影响的重要工具。

99.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的答复中强调了人权教育。他特别赞赏的是，关于在学校学习少数民族的语言、历史和文化、将大屠杀问题列入学校课程以及将人权原则和容忍文化纳入各级学业课程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继续进行教育投资，以转变态度，纠正极端政党、运动和团体所宣传的种族等级观念和种族优越论，抗衡他们的消极影响。他还建议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包括通过该组织所建立的人权教育、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相关方案框架进行合作。

10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有资料表明，在不同的政府机构之间进行了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在平等和不歧视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他鼓励这些协调活动，还建议将各种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国家人权机构纳入其中。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欢迎通过研讨会和会议等形式，为进行区域合作采取了多项举措，有关区域人权文书获得了批准。他重申了他的前任所提建议，即必须与民间社会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行合作，有效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运动。